

朝阳市教育局文件

朝教发〔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和 初中毕业升学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21〕13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15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和初中毕业升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所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

（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公开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实行

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招生程序、招生计划“五公开”制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列入审批地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二）做好幼小衔接。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实施零起点教学，对未实施零起点教学的教师、校长，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改变忽视儿童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的现象，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上好国家课程，强化儿童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改革小学考试方式。

（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责任，改善办学条件，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孤儿和残障儿童等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全市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可以就读小学一年级，截止出生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全市义务教育学籍系统已开启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限制功能，小龄儿童不能注册电子学籍。各地各校不得违规招收小龄儿童入学。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确保随迁

子女应学尽学。各地要制定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重点关注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情况，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四）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地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形成失学辍学劝返复学部门联动机制，巩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学生动态清零成果。各地要加大非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儿童辍学情况摸排，建立“一生一表”，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五）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各地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健全预警和防止大班额反弹的工作机制，出现由于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统筹谋划学校布局，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确保每年度起始年级招生大班额零增长、日常学籍管理不新增大班额。坚决禁止数据造假，严禁通过占用音乐、计算机等功能教室来化解大班额。各地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地教育局分别于6月15日前和12月15前上报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巩固情况），并设立大班额举报平台，面向社

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大班额问题。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617370。对于工作要求落实不力，仍存在大班额的，将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六)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继续实行新生入学阳光均衡分班制度。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规范电脑均衡分班工作，制定科学可行的分班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现场电脑分班、均衡搭配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均衡分班监督保障、均衡搭配后续任课教师、违规人员处罚办法、排（调）座备案等制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把教育起点贯彻教育公平落实到位。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置重点班、快慢（好差）班、实验班、特长班、补习班、奥数班等；均衡分班结果要进行网上公示；分班后，严禁校内调班，合理安排学生座位。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后，第一学期严禁转学。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强化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切实做好中考组织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试题试卷绝对保密，考试组织万无一失。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以及高温、雷雨等自然灾害，各地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地要加强中考风险研判应对，密切关注涉及中考的网上舆情，加强舆论宣传，正面引导。

(八)落实少数民族学生相关政策。各地各校要将辽宁省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调整情况告知 2021 年秋季及以后升入初中的

少数民族学生。《转发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教〔2020〕5号）中明确：喀左县的少数民族考生，从2023年高考起，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4分投档。从2026年高考起，取消该项高考加分政策；“双语”教学的民族中学毕业的蒙古族考生（以下简称“双语”考生），从2020年高考起，“双语”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面向我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从2023年高考起，取消该项加分政策。

二、统筹做好初中毕业升学招生工作

统筹考虑高中阶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健全完善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平台，统一发布招生信息和中考成绩。统筹普通高中、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学校（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中职学校招生录取，有效解决中职招生区域保护和学生“双重学籍”以及普通高中与“五年制高职”重复录取问题。

（一）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1. 普通高中教育要合理设置分校招生计划，按照辽宁省消除大班额和大校额规划要求，班额不超过50人，有条件的区域要提前实现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控制在3000人以内。招生录取工作要按照招生计划、中考成绩、学生报考志愿由考区教育局统一录取，并划定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

2. 普通高中教育在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录取工作安排。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分为三个批次完成。第一批次由各考区教育局负责，按照本考区公办和综合民办高中在本考区设置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组织招生录取工作；第二批次由市教育局和五县（市）有需求的考区教育局，利用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共同完成对在全市设置招生计划的综合民办高中的录取和第一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一般高中的补录工作；第三批次由市教育局和五县（市）有需求的考区教育局利用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共同完成对普通高中未完成计划的补录工作。

7月1-6日，六考区完成中考网上阅卷。六考区分别为北票市考区、凌源市考区、朝阳县考区、建平县考区、喀左县考区、朝阳市区考区。

7月7-9日，六考区分别发布中考公示成绩和本考区考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各考区依据本考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普职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设置本考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实际录取分数线高于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考生成绩达到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后依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各考区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一经设定，线下考生不能参加全市普通高中普通生（区别于特长生）的录取。要鼓励和引导有意向通过中职渠道升学和就业的考生，按中职学校招生录取方法报名入学，接受中等职业教育。9日16:00时前，各考区将公示后的中考成绩和已经发布

的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报市教育局。

各县（市）教育局所辖普通高中只面向考区内考生招收特长生，并严格控制招生数量。各考区以本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减去 50 分，作为各校录取除体育特长生之外的其它类特长生的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体育特长生以各考区考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折半分数，作为学校录取体育特长生的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市区考区特长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关于做好 2021 年朝阳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中明确。

7 月 12 日 15:00 时，朝阳市统一招生平台公布 6 考区的中考成绩和各考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

7 月 12-19 日，各考区完成第一批次考区内录取工作，并在考区内公示录取结果。考生对录取结果有疑义的由考区教育局负责解释。7 月 19 日 16:00 时前，各考区将公示后的录取结果报市教育局。在本批次录取前，各考区教育局要向本考区所有考生明确：凡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第二批次录取；有意只参加第二批次非本考区综合民办高中录取的考生，请慎重选择填报本考区第一批次录取志愿。

7 月 21 日 15:00 时，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公布第一批次录取结果和第二批次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各考区教育局面向本考区考生同时公布全市第二批次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第一批次录取结束。

7 月 22-23 日，第二批次录取征集考生志愿。具有全市范围

招生资格的综合民办高中有：凌源市考区的凌源市金鼎高级中学、朝阳县考区的朝阳博睿双语学校、建平县考区的建平县艺术高中、朝阳市区考区的朝阳市艺术高级中学、朝阳市英德学校、朝阳市富民学校、朝阳一尺和育英高级中学。今年设置全市范围招生的综合民办高中计划数以7月21日发布的为准。考生须于7月22-23日每天的8:00-17:00时报名。报名条件：未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且中考分数达到考生所在考区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考生不得跨考区填报公办普通高中志愿。符合报名条件的朝阳县考区考生欲报考以上公布招生计划的综合民办高中的到朝阳县教育局报名；朝阳市区考区考生到考生毕业学校报名，并在监护人的陪同下现场确认填报志愿；其它考区考生到市教育局报名。到朝阳市教育局报名的考生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现场确认填报志愿。考生报名需要携带二代身份证和考区准考证。学生未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名，视为无志愿，失去录取机会由考生本人负责。本批次设置四个平行志愿，考生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先后顺序填报，全市统一招生平台依据中考成绩和考生填报志愿按平行志愿模式择优录取。

7月26-27日，朝阳市统一招生平台完成第二批次在全市设置招生计划的综合民办高中的录取和未满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补录工作。

7月28日15:00时，朝阳市统一招生平台公布第二批次录取结果和第三批次补录学校及补录计划。各考区教育局面向本考

区考生同时公布全市第三批次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第二批次录取结束。凡被第二批次录取考生不再参加第三批次补录。

7月29日8:00-17:00时，第三批次补录征集考生志愿。有补录计划学校的考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共同组织考生填报志愿，考生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现场确认填报志愿。报名条件和录取方式与第二批次相同。

7月30日，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完成第三批次普通高中补录工作，并于15:00时公布录取结果。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结束。

各地各校要按以上录取时间安排，合理确定录取新生报到方式和时间安排。

3.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不得跨地市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提前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招收生源地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招收未参加全市初中升学考试的学生；严禁招收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和注册后退学学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民办高中以高额物质奖励、免学费、给予奖学金、虚

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4.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当地正式学籍的可在就学所在地参加升学考试，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5. 继续实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重点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制度。全市所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重点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比例不得低于90%。定向招生指标的分配要有利于控制初中学生择校，有利于改造初中薄弱学校，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6. 要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初中升学考试报名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D等级（不及格）的学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7. 关于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的规定。

（1）往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初中升学考试报名。如果确系特殊原因复读的学生，报考的前提条件必须在义务教育学籍系统中将该毕业生电子学籍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做退回操作，并成功将该生电子学籍退回到应届初三学生中，同时严格执行升学考试往届生报名的相关政策规定。

（2）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往届初中毕业考生在升学考试总分减掉30分后参加录取，同时不享受省示范性（重点）高中招生的定向待遇。

8. 高中学费标准。普通高中招收的学生学费标准按辽宁省物

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6〕23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做好空军和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各地各校要将空军和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 2021 年度招生计划列入本地中考招生提前录取批次。

10. 严禁不具备蒙族双语生高考报名资格学校招收蒙族双语生。朝阳市城区蒙古族考生可依次报考市二高中和朝阳县蒙古族中学。未被朝阳市二高中录取的蒙古族考生，如有意愿在高中阶段学习蒙语文并以双语生资格参加高考，可在示范性高中录取后到市教育局报名，如达到朝阳县蒙古族中学在城区录取分数线，可列入招生计划并被录取到朝阳县蒙古族中学，具体招生工作按市教育局《关于朝阳县蒙古族中学跨区域招收城区蒙古族学生的通知》（朝教〔2017〕129号）执行。

11. 关于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籍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的相关规定，严禁空挂学籍和学生无学籍就读，严禁高一学生上学期转学。市教育局将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和招生计划对各地各校（含民办高中）上报的高一新生进行审核，对违规招生和计划外招生不予注册备案，对因违规招生占用的计划指标和招生工作时限结束后的计划内招生指标，不予补录和注册。高一新生报到刷证、注册、备案后，普通高中的日常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朝阳市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朝教〔2015〕194号）有关规定，规范学

籍管理。严格禁止高考移民行为，不定期开展学生实际就读情况监督检查，严禁通过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报名资格。高一新生电子学籍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注册、审核、确认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予办理。

（二）关于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招生工作

“五年制高职”招生工作是初中升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21 年起，“五年制高职”招生不再单独组织命题、考试，统一纳入全市初中升学考试。

1. 招生计划。2021 年面向我市招生的“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分为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两部分，在辽宁省下达招生计划后，市教育局将及时转发各地各校。

2. 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1）考生可以兼报普通高中和“五年制高职”志愿，录取次序为先录取普通高中，再进行“五年高职”的录取。凡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后续的“五年制高职”的录取。有意愿只就读“五年制高职”的考生，需慎报普通高中志愿；没有报名参加初中升学考试，并且没有填报五年制高职志愿的考生，高职学校不予录取。

（2）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招考办负责组织实施。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只设一个学校志愿，两个有序的专业志愿。有师范类学校志愿的考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考

生毕业学校填报志愿，填写《朝阳市 2021 年初中起点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学校招生志愿申报表》。五县（市）考区报考学校将所有考生志愿信息统一上报至本县（市）招考办，市区考区按报考学校所属辖区分别上报至双塔区、龙城区招考办，最后汇总到朝阳市招考办。

（3）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省文件规定由省招考办组织实施。有意愿报考非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考生，按省招考办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http://www.lnzsks.com/>）填报志愿。各地各校要做好宣传工作，保证有意愿的考生了解、掌握网上填报志愿的方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志愿填报。

3. 成绩使用。有意愿报考“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参加 2021 年朝阳市初中升学考试，以语文、数学、英语和体育与健康课程四科成绩总分作为录取依据，并执行初中升学考试加分和降分的规定。只报考“五年制高职”（不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可以不参加其它科目的考试。

（三）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1. 招生计划。全市教育系统所属中职学校计划招生 8600 人。

2. 报名办法。5 月中旬以后，由各初中学校组织有就读中职愿望的学生预报名，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各初中学校要专门设立“中职学校招生报名咨询日”，为中职学校入校集中宣传和办理报名手续提供条件和服务。

3. 录取办法。7月29日至8月14日，各中职学校集中办理新生录取手续，中职学校调剂补录时间另行通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规模，完成中职学校扩招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大对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的支持力度，压实初中学校为中职学校选送学苗的主体责任；全市各初中学校都要按不得低于今年本校毕业生总数30%的比例完成为中职学校组织生源的任务；各中职学校要切实强化招生工作，拓宽招生渠道，在抓好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工作的同时，还要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市教育局将把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职学校和局直初中今年完成中职扩招任务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将予以通报。

三、认真做好部署实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制定中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2021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市教育局将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教育局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

中小学招生政策的解读宣讲，让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長准确了解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特别是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同时做好风险研判，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三)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招生入学的各个环节，做到举措精准、防控精细。

各地招生工作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联系人：胡国强、高彬彬

联系电话：2855598、2920567

邮箱：K2617370@163.com、jyjzck@126.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府办
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

朝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朝文注：0282

共印10份

